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山东农业大学冲“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设备更新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6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项目建设施工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1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9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

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山东农业大学冲“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设备更新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山东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坐落在雄伟壮丽的泰山脚下，前身是 1906 年创办于济南的山东高等农业学堂，后历经变迁，1983 年更名为山东农业大学，1999 年组建新的山东农业大学。

山东农业大学是农业农村部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是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首批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高校，是山东省首批五所应用基础型特色名校之一，是山东省高水平大学“冲一流”建设高校，是首届全国文明校园。目前，学校已经发展成为一所以农业科学为优势，生命科学为特色，融农、理、工、管、经、文、法、艺术学等于一体的多科性大学。

学校现有在校生 35579 人，其中本科生 29209 人，博士、硕士研究生 6370 人，继续教育类学生 30010 人。现有教职工 2571 人，教师中有教授、副教授 1060 人，中国科学院院士 1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 50 余人，泰山学者攀登专家、山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省部级人才 140 余人。学校

拥有 12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11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6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 个专业学位博士点、15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有 1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 3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2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改革开放以来, 学校获得包括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在内的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42 项, 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400 多项。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9 项, 其中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2 项, 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03 项。

学校校园占地面积 5340.13 亩, 建筑面积 120.65 万平方米,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1.71 亿元, 图书馆藏书 301 万册, 电子图书 188 万册。学校设有农学院、植物保护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林学院、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动物科技学院、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等 22 个学院。

在百余年办学历程中, 学校不断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崇高精神品质, 提出了“学用结合、学以实为贵, 育人为本、学术至上”的办学理念, 铸就了“爱国爱校、质朴厚德、求真创新、实干奋进”为核心元素的农大精神。学校还发起成立中国—中东欧国家现代农业科教创新联盟, 汇聚中国和中东欧国家 64 家科产教单位, 与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 英国皇家农业大学, 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CIMMYT)等 80 余所国(境)外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校际合作关系。

(三) 项目审批

立项批复方面,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4〕180号)。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 1247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6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36 万元,预备费 594 万元。项目主要更新设备 122 台/套,包含教学类仪器 16 台/套,科研仪器 106 台/套科研仪器设备。

(五)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2206721U)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鼎泰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泰安市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2725406585C) 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鼎泰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 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961808000),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 债券流动性风险

首先市场交易活跃度欠佳。尽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基于政府信用发行，有着较高的安全性，但高校冲“一流学科”建设设备更新项目相对专业，受众面较窄，致使投资者对其关注和参与程度有限。这会导致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时，持有者难以快速找到交易对手，为了完成交易，可能不得不接受较大幅度的价格折让，进而显著增加债券的变现难度与成本。其次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评级变动风险

首先项目执行情况欠佳。倘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建设进度滞后、设备采购与安装延误，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完成；或者在资金使用方面，存在挪用、浪费等问题，致使资金使用效率低下，又或者设备质量不达标，无法满足“一流学科”建设的要求，进而促使评级机构对债券评级作出下调。其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

从而为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税务风险

首先税收政策调整。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利息收入通常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然而，税收政策并非一成不变，若国家对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取消或削减对该类债券的税收优惠，投资者的税收负担将相应增加，这将直接降低债券的实际收益，对债券的市场价格和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项目实施主体税务违规。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涉及多种税费的缴纳，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在设备采购环节，若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存在问题，导致进项税额无法抵扣；或者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未准确进行税务申报，存在漏缴、少缴税款等违规行为，将面临税务机关的处罚，这无疑会增加项目的运营成本，给债券投资者带来潜在风险。

（四）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首先技术适配性风险。“一流学科”建设对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和适配性要求较高。若在设备选型过程中，未能充分考虑学科发展的需求和技术趋势，采购的设备无法满足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或者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因技术难题无法解决，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将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增加项目的建设成本和时间成本，对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其次，

项目建设还可能受到自然灾害、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建设成本大幅增加，进而对债券的偿债能力构成威胁。最后设备供应风险。设备更新项目所需设备种类繁多，部分设备可能来自不同供应商。若供应商出现生产延误、供货中断等情况，或者因运输环节出现问题，导致设备无法按时交付，将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增加项目的不确定性。

（五）利率变动和偿付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次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学费现金流入，但上述现金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拓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于晓芳

经办律师：

刘学刚

2025 年 6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961808000

山东拓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6 日